

## 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水俞村后官路57号，年磨削纤维辊1000根/年、压装纤维辊300根/年。在现有宝欣公司厂内实施，布置在厂区内东侧现有闲置的一幢一层厂房内。厂房内布置有纤维片存放区、纤维辊存放区、预热区、压装区、车床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5月4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环评批复后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一致。本项目2018年8月上旬建设完成，2018年8月底投入调试运行。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8万，环保总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6.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水俞村后官路57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内实施的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 （二）废气

在磨削机砂轮出尘处设置抽风管吸尘，另外在磨削部位上方设置抽风管道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风管到布袋除尘器一并处理，最终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较低噪声设备，对振动和噪声较大的设备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更新设备时优先选用噪声级较低的设备，并加强厂区的绿化，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监测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废气净化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均为 99%以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2、废水监测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 3、噪声监测排放情况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北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中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的效果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废气处理效率为 99%以上，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

处理效率均在 99%以上。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中不涉及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评价，达标排放即可。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各种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组逐项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的九项内容，《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无不符合条款。

2、同意《纤维辊磨削、压装项目配套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3、项目验收以后，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制；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做好巡查记录台账和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行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5、还需改善的问题：

(1) 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完善标识标牌。

(2) 定期或不定期征求附近村民对本项目环保措施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1	徐晓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13857476454	项目负责人
2	徐晓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13857476454	建设、设计单位
3	徐晓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13857476454	编制单位
4	章林琼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574-86298991	环评单位
5	郑强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574-86255920	咨询单位
6	许雯	宁波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574-87908555	验收监测单位
7	张洪	附近居民	0574-55846316	水俞村村民代表
8	王伯麒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13386602092	专家
9	汤劲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3957820827	专家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